

什么是枪支禁制令?

这是一项禁止某人拥有枪支或弹药的法院命令。该人必须交出目前拥有的枪支和弹药。

谁可以请求枪支禁制令?

请求必须由执法人员或您的直系亲属提交。直系亲属包括(1)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侣;(2)您的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孙子女及其配偶,包括继父母或继祖父母;(3)您配偶的父母、子女(您的继子女)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和孙子女;(4)任何经常居住在家中的人,或者在过去六个月内经常居住在家中的人。

我收到了《枪支禁制令申请书》,现在要怎么做?

十分仔细地阅读送达给您的文件。《法庭审理通知》告诉您何时出庭。法庭可能发出《临时枪支禁制令》,禁止您拥有任何枪支和弹药,并要求您交出、出售或寄存目前拥有或持有的所有枪支和弹药。您必须遵守命令,直至举行审理。

如果我不遵守临时禁制令会怎样?

警察可以逮捕您。您可能要到看守所服刑并支付罚金。

如果我不同意命令的说法,应该怎么办?

如果您不同意禁制令要求的命令,请在庭审日期之前填写表格GV-120《回复枪支禁制令申请书》,并将其提交给法院。您可以从法律出版商或互联网获取表格,网址为www.courts.ca.gov。您也可以在当地的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找到。

我需要支付申请费吗?

是的。如果您无力支付申请费,请咨询工作人员如何申请减免费用。为此可以使用表格FW-001。

我是否需要向对方送达我的回复?

是的。请一位非您本人的18岁或以上的人将填好的表格GV-120邮寄给请求禁制令的人士(或该人士的律师)。(这被称为“邮寄送达”。)

邮寄送达表格者必须填写表格GV-250《邮寄送达证明》。请投递邮件的人士在原件上签名。把填好的表格交回法院书记员,或者随身携带参加庭审。

我应当出庭吗?

是的。您应该在表格GV-109《法庭审理通知》上规定的日期出庭。如果您不参加审理,法官可不听取您的意见,对您做出长达一年的命令。

GV-109 C 法庭审理通知		英文表格时,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① 原告		仅用于提供信息 请勿提交
a. 您的全名: _____ 请勿提交法院		
本人是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告家庭成员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下机构雇佣的执法人员: (执法机构名称): _____		
b. 您的律师(如果您有本案律师): 姓名: _____ 州律师编号: _____ 律所名称: _____		请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: 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县
c. 您的地址(如果您有律师,提供您的律师信息。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,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。您不必提供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箱。执法人员,提供机构信息。) 地址: _____ 市: _____ 州: _____ 邮区代码: _____ 电话: _____ 传真: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: _____		提交表格时,法院请填写案件编号。 案件号: _____ 请勿提交法院
② 被告 全名: _____		
③ 审理 法院将填写本表其余部分。 法院名称和地址(如与上述不同): _____		
审理日期	日期: _____ 时间: _____ 部门: _____ 房间: _____	
④ 《临时枪支禁制令》 (授予的命令载于GV-110表,与通知一并送达。) a. 根据表格GV-100《枪支禁制令申请书》要求的临时枪支禁制令(仅勾选下面一个方框):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获准 至法庭聆讯为止。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拒 至法庭聆讯为止。(在下面的b栏说明被拒绝的原因。)		

我会在庭审时见到请求禁制令的人吗?

是的。假定寻求命令者将参加庭审。除非法官或此人的律师许可，最好不要与他或她谈话。

我可以带证人到庭吗?

可以。您可以带证人或文件到庭，以便在庭审时为您作证。可能的话，您也应该把目击者所见所闻的书面陈述带到庭上。他们的陈述必须是真实的，否则受伪证罪处罚。（为此，您可以使用表格MC-030《声明》）。

我需要律师吗?

有律师总是一个好主意，但这不是必需的，您无权获得法院指定的免费律师。向法院书记询问您所在县市的免费和低价法律服务和自助中心。

命令有效期多久?

如果法院在庭审前签发了临时禁制令，它的效力将持续至您的审理日。届时，法院将决定是否签发为期一年的枪支禁制令。

我能与被保护人协商终止命令吗?

不可以，一旦发出命令，只有法官可以更改或终止。您必须向法院提交终止命令的申请。

如果我需要帮助理解英语怎么办?

当您提交文件时，询问法庭工作人员或自助中心，法院是否提供免费传译。如果没有，您必须为传译付费。如果在您出庭日没有传译，您应该请一位18岁以上的人为您传译。

如果我耳聋或听力不好怎么办?



如果您在审理开始前至少五天提出要求，可以获得辅助听力系统、计算机辅助实时字幕或手语翻译等服务。致电法庭工作人员办公室或登陆 www.courts.ca.gov/forms 索取《残障人士通融申请及回复》（表格MC-410）（《民法》54.8条）。

要获得您所在地区的帮助，请联系：

[可插入本地信息]